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38號

再審原告　陳永成

再審被告　松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李佳樺

再審被告　朱嘉彬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松詠有限公司、李佳樺、朱嘉彬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 年度上易字第193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民事二審於民國109 年7 月22日之辯論程序，並未進行辯論，審判長即辯論終結，前後不到5 分鐘；伊提出之圖片、證據，均可證明摔倒地點係在出口車道，並非自助整理區；再審被告係違法公司，營業執照未有洗車業務，竟向客人收錢洗車；公共場所依規定須投保公共意外險，再審被告並未依中油公司規定辦理；伊在龍華派出所對再審被告提起業務過失傷害告訴，再審被告心虛，提出欲以新臺幣5 萬元和解，伊並未接受；請再給伊一次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訴狀內，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1 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

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同法第497條所定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、64年台聲字第76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第19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（按：應係提起再審之訴），惟其不僅未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後段規定表明「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」、「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。再參以其上開聲請意旨內容，並未表明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法定再審原因及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顯非合法，且毋庸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至再審原告未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程式為表明及提出資料部分，因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有前開不合法情事，爰不另命再審原告補正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